

广东东莞市森林公园开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及其对策的探讨

古文强

(广东东莞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东莞 523000)

摘要 2003年至今,广东省东莞市财政投入了6.7亿元资金(不含镇区财政投入和征地拆迁、青苗补偿费用)开展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的“整山”工作,建设大岭山、大屏嶂、水濂山、同沙、旗峰、清溪等六大森林公园。文章通过对东莞市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现状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其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如何推动和加快东莞市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

关键词 森林公园 开发建设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75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427(2009)01-0088-05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orest Park Development i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Gu Wenqiang

(Nature Reserve and Forest Park Management Office of Dongguan, Dongguan, 523000)

Abstract Bi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has been paid even greater attention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protection awareness and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and Dongguan city has promoted a "mountain project" for the forest park planning construction. From 2003 till now, City Finance Bureau has invested 0.67 billion yuan which does not include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from the local towns, and the compensation funds for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and young crops to rebuild the six forest parks as Daling Shan, Dapingzhang, Shuilian Shan, Tongsha, Qifeng and Qingxi.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status quo of these forest parks, the paper is targeted at probing into the problems in the planning construction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o further th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forest park, th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problem, countermeasures

改革开放30年来,东莞的经济以平均每年22%的增长率蓬勃发展,是中国综合经济实力30强城市之一,外贸总量连续七年名列全国大中城市第三,居全国地级市之首,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但是,过去二十年,东莞在快速发展经济的同时,忽视了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建设,造成东莞市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东莞市政府近几年充分认识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启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划定1103 km²的市域为生态控制线,占全市土地面积的44.7%。其中,森林公园因为兼具森林生态保护与休闲游憩功能而成为东莞市政府备受重视的载体。东莞市拟通过建设大岭山、大屏嶂、水濂山、同沙、旗峰、清溪等六大森林公园(以下简称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促进市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和谐富裕、生态健全的社会生活环境作出贡献。

1 东莞市森林公园概况和开发建设现状

1.1 森林公园概况

2000年12月东莞市政府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为广市民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的优美自然环境而批准建立大岭山等16个市级森林公园。大岭山等16个森林公园占地面积250.24 km²,占东莞市林业用地600.22 km²的41.69%。这几个森林公园从地貌类型来分均属于山岳型森林公园,以森林景观为主。森林公园内山势蜿蜒,林木苍翠,沟壑流青,风景优美,冬暖夏凉,动植物种类繁多,自然及人文景观丰富。森林公园的分布为莞城区(含旗峰、同沙、虎英、水濂山等4个森林公园)、大岭山片区(含大岭山、威远岛、仙溪等3个森林公园)、大屏嶂片区(含大屏嶂、巍峨山、黄牛埔等3个森林公园)、银瓶山——清溪片区(含清溪、观音山、雁田、南门山、山水天地、崖山等6个森林公园)。从市域范例看,这四个片区分别地处西南、中南、东部、东南部。这四个区域构成四边形格局,系全市的天然生态屏障。周围镇区经济发达,区位优势较好,大交通便捷。目前纳入第一期开发建设为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

1.2 开发建设现状

2003年4月东莞市政府作出“修路、建城、治水、整山”的工作部署,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的“整山”工作列为东莞市城建工作重点之一。东莞市政府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开展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投资6.7亿元开发建设六大森林公园(其中大岭山投资2.5亿元,大屏嶂投资1.5亿元,水濂山投资1.5亿元,清溪投资1.2亿元,同沙、旗峰由属地镇区投资)。通过近五年规划建设,森林公园第一期建设工程基本结束。到目前为止,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建设车行道132.5 km,登山步道69.6 km,出入口广场10个,林相改造309.3 hm²,建设停车场、观景亭、厕所及配套服务设施一批,建设并成立管理机构管理处、管理所共12个。自2005年5月1日免费向市民开放后,每年到森林公园观光游览游客达420万人次,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之一,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2 旅游开发存在的问题与分析

蜂拥而上的森林公园开发建设,比较侧重于车行道、登山步行道路、出入口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个别森林公园没有完善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没有完善的森林资源保护规划。森林公园建设开发程度整体上仍然比较低,如果能够“对症下药”,森林公园建设才能取得资源保护和公园建设双赢。通过调研,东莞市森林公园旅游开发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2.1 经营类型的定位

东莞市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有的位于城市里面,有的位于郊区,有的位于较为偏远的镇区。统一定位为森林公园,各森林公园的开发特色趋向雷同。

东莞市森林公园的旅游客源主体是165万东莞居民和800万新东莞人。他们常年久居繁杂的城市环境中,向往清新的空气、宽松的环境,需要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调节一下精神和情绪。以森林景观为主的森林公园空气清新,环境古朴天然,不需要耗费巨资盲目营建人工景观,应该侧重于双休度假、科普教育、休闲娱乐、野趣探险方面的旅游形式,经营类型以大众化的经济周末度假型公园定位为佳。各森林公园也应该根据自身的特点形成各自的特色,为普通市民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2.2 基础设施建设与景区景点建设

目前东莞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开发建设偏重于道路(包括车行道和登山步道)、入口广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大岭山森林公园,目前已建设车行道63 km,登山步道31 km,入口广场4个,面积达53.7 hm²。建设标准偏高,如森林公园园区车行道采用交通公路四级标准,国家标准林区公路三级标准,路基宽7 m,路面宽6 m,特殊地段采用路基宽4.5 m,路面3.5 m,行车速度20 km/h。这样的森林公园道路建设标准,对生态环境、自然山体破坏较大,雨季容易造成山体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的发生。而且林区进行高标准的道路建设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干扰及破坏较大。相对而言,东莞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在景区景点建设方面偏少,各森林公园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没有充分利用各地特色和已有景点,进行修整、充实、完善,提高其游览价值。大岭山森林公园有插旗石和隐洞、隐泉传说,清溪森林公园有东莞八景之一的“银瓶飞瀑”,这些都是森林公园很有开发价值、很有特色的景点,这样游客进入森林公园就不会感觉公园建设雷同。

2.3 项目开发模式

东莞森林公园已开发的旅游项目不少,但多数落入陈套、缺乏新意。在东莞各主要镇区中都能看得到的会展业,在东莞观音山森林公园中仍然可觅踪影;有的森林公园甚至套用城市公园的模式,建设大面积出入口广场,花费巨资打造人工园林风格,这更不可取。森林公园自身的突出优势是拥有清新空气和生物种类繁多的自然环境,森林才是公园的主体,不应该成为游乐场等人为设施、建筑的陪衬。

多数森林公园的开发项目陈旧,一方面因为东莞森林公园全部免费向市民开放,没有经济效益回报;另一方面,受林场木材生产时代的封闭性思想影响,多数森林公园只注重自我发展,缺乏横向联系和经验交流的开放意识,自然难以引进新颖的旅游项目。其实,森林旅游项目除了常见的科教、避暑、度假、野营等外,可以和保健旅游、文化旅游、外事旅游等结合起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1]。只要抓住现代游客的需求心理,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挖掘新的森林旅游活动项目,就能吸引更多的东莞市民参与到森林旅游中来。

2.4 人文景观开发

东莞森林公园除了拥有丰富的自然森林景观,还拥有一定量的有价值的人文景观。这些人文景观大致可以分成文物古迹、文化遗址、历史名人、风俗民情等几种类型。例如大岭山森林公园的东江纵队遗址、知青点、观音寺、客家风情、插旗石传说等,清溪森林公园的古村落、道教古遗址、石下岭遗址、观音坐莲和爆石传说等。虽然有的古迹遗址因年代久远或是其他人为原因被毁,但遗迹尚存,传说犹在,如果将其修复是不可多得的一笔文化财富和人文景观,极富观赏价值和教育意义。但在东莞的几个森林公园中,已成为景点的人文景观不多,甚为可惜。

2.5 特色的植物景观营造

据调查统计,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中,人工林多、天然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色彩单调林多、富于季相变化林少,森林景观的结构、功能、稳定性都急待提高。

通过调查发现(表1),大岭山、大屏嶂、水濂山森林公园桉树(*Eucalyptus*)、相思(*Acacia*)、荔枝(*Litchi chinensis*)等商品林面积占调查林地面积比例分别为64.3%、69.6%、66.3%,说明目前森林公园的森林植被、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特定的休闲功能都有待提高。良好的森林景观是森林公园最基本、最主要的资源和要素。所以,从森林公园的有效经营、风景美学和大尺度景观各方面来考虑,特色的森林公园植物景观建设为当务之急。

表1 大岭山、大屏嶂、水濂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面积统计

单位:hm²

单位	调查林地	需要改造林种面积		
		桉树	相思等疏残林	荔枝
大岭山	7030	2885	721	914
大屏嶂	2217	177	589	777
水濂山	1553	565	179	286
合计	10800	3627	1489	1977

3 东莞市森林公园发展对策

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国家公共财政制度逐渐建设与完善的今天,作为公益事业的森林公园建设的对策首先是法制建设。只有法制的完善,才能有效地促进森林公园的健康、持续发展。1994年出台的《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只是一行业性法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东莞等经济发达珠三角地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在森林公园内乱批、乱占、乱建、乱种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单位和部门强行插手森林公园的管理,有的甚至借理顺管理之名,随意改变森林公园的性质和原有的隶属关系,严重影响了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的发展。东莞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过程中同样也存在这样的问题。森林公园开发建设中出现的这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只有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确定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投资主体、管理主体、资料保护与开发利用等,才能把森林公园建设推上新的台阶。

3.1 做好规划,分步实施

东莞市森林公园经市政府批准后,都由广东省岭南综合勘测设计院等设计单位按规定进行森林公园的

总体规划设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规划略显陈旧,应该根据形式的变化不断及时修编,以适应新的旅游需求。森林公园规划设计应以林业为主,园林、旅游、环保等多学科合作推进,在森林公园规划设计评审与审批时,林业局、旅游局、园林局、环保局等多部门应联合把关,以确保森林公园的旅游开发做得更好。

森林公园是专业性生态公园,不要盲目追求和模仿城市公园的一般模式,在保护好自然景观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突出以森林景观为主,结合其他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进行全面规划和合理布局,根据森林公园的地域特点、林场经营习惯、发展方向等做好公园的规划设计,对整个公园的景观格局作出定量定性分析,对功能区分、旅游环境容量、游览线路、景点设计、服务设施等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并综合考虑到具体的经济实力,保障规划能够分步实施。

3.2 加大建设资金投入,解决森林公园发展瓶颈问题

随着森林公园的发展,游客行为活动层次正在不断提高。他们不仅要求爬山健身,而且要求休闲、消遣;不仅要求静态观赏,而且要求动态参与。而景区内现有产品基本上是静态的、非参与性的景观,游览活动尚停留在静态观光的低水平上,尚未形成具有强吸引力的旅游主导产品,旅游产品品位低,功能不全,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由于鲜明的形象、高品位的资源没有转化为高品位的游览产品,致使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的整体开发和管理、规模、影响及效益都不尽人意。通过加大开发资金的投入力度,一方面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可以进一步吸引更多的资金和更优的人力资源,进而可以极大地配合东莞市产业升级的宏图。另一方面可以不断地完善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维护大岭山生态环境,让森林旅游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解决森林公园资源开发中的基础与生态保护设施不配套问题,找准并充分挖掘森林公园发展潜力的着力点,使森林公园得到进一步开发和保护。

3.3 突出特色,整体协调

特色是一切旅游的生命,是森林公园得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一个森林公园区别于其它森林公园的本质所在。通过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要使森林资源本身具有的特色充分显示出来。因此,实施开发建设过程中要突出各景点设置、建筑风格、服务设施等,力求达到人和自然的和谐统一。如大屏嶂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那里有世界最大的观澜高尔夫球场,森林公园的建设主要以山体景观为主,缺乏水域景观,而公园的建设应以高尔夫球场作为重要的景观资源,这样才能突出公园的特色。在整体协调原则方面,大岭山等六大森林公园景点多、分布范围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使景点分布与服务设施配套协调,并使景点开发、服务设施建设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新设景点必须以自然景观为主,突出自然野趣,以人文景观做必要的点缀,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除特殊功能需要外,景区内不宜设置大型人造景点。如必须设置时,应以不破坏自然景观并与总体相协调为前提条件^[2]。

3.4 在开发中注意保护森林及动植物资源

就目前的开发程度而言,东莞市各森林公园的旅游开发尚未对森林资源造成破坏,但仍应未雨绸缪。规划建设道路、房屋等建筑时,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尽量减少对山体的破坏和对森林的砍伐;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在森林旅游资源的开发过程中,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森林资源的破坏^[3]。例如,在修建道路时严格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吸烟、采折花木枝叶等有可能对森林资源造成破坏的活动;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适度限制游客流量和车流量;控制山上宾馆、招待所的建设;减少污染等。

3.5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开发资金限制,东莞部分森林公园景观开发时,与之相配套的水、电、吃、住、购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还很不完善,部分森林公园中大景区尚尚无方便的交通联系,各景点之间的旅游线路也有部分未能连通,游客进入不便,特别是新莞人到森林公园游玩不方便。在今后的森林公园开发建设中,还要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让基础设施建设和景点建设同步。只有好的基础设施保障,才能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投资者,增加经济效益,形成良性经济增长。

3.6 加强森林公园生态文化建设

森林文化体系是现代林业三大体系之一,森林公园作为森林文化的重要载体,在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3.6.1 将生态文化建设内容纳入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根据森林公园的不同特点,明确生态文化建设的主要方向、建设重点和功能布局。已完成规划的森林公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3.6.2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公园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森林(自然)博物馆、标本馆、游客中心、科普教育基地(中心)、科普长廊、解说步道以及宣传科普的标识、标牌、解说牌等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生态文化设施的配套设施,不断强化这些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为人们了解森林、认识生态、探索自然提供良好的场所和条件。

3.6.3 加强生态文化内涵的挖掘 森林公园要根据资源的特点,深入挖掘森林文化、花文化、竹文化、茶文化、湿地文化、野生动物文化、宗教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民俗文化、耕作文化等文化的发展潜力,并将其建设发展成人们乐于接受且富有教育意义的生态文化产品,不断丰富森林公园生态文化建设的内涵,向社会提供更多、更精彩、更有教育意义的生态文化产品,满足社会多元化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谢哲根,刘安兴,许祖福,等. 森林公园旅游产品的研究[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2000,22(3):72-75.
- [2] 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 LY/T513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S]. 北京: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1995.
- [3] 陈科东. 谈森林公园开发中的保护[J]. 广西林业,2002(3):10-11.